

#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阳审管审字〔2026〕30号

##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阳城县水务局芦苇河阳城县(原庄村—上 黄岩村段)生态修复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阳城县水务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报批芦苇河阳城县(原庄村—上黄岩村段)生态修复工程初步设计的申请》(阳水发〔2026〕48号)及附件收悉。根据阳城县人民政府2025年第19次常务会议纪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经委托评审，原则同意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初步设计，具体批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2512-140522-89-05-398429

二、项目名称：芦苇河阳城县(原庄村—上黄岩村段)生态修复工程

三、建设单位：阳城县水务局

四、建设地址：芹池镇原庄村、贾寨村、羊泉村、北宜固村、宜壁村、阳陵村、芹池村、刘西村、刘东村；寺头乡马寨村；町店镇上黄岩村共3个乡（镇）11个村。

五、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禁止占用耕地及基本农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基底疏浚塑形19km、两岸新建生态护岸7.27km、溪流槽9.08km、溪流生态堰10座和生态蓄水坝2座等。

六、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概算总投资为11640.79万元，其中：工程部分11371.47万元、环境保护工程68.99万元、水土保持工程100.33万元、价差预备费100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及县政府投资。

七、建设工期：18个月。

项目建设要严格落实“以工代赈”相关要求，明确务工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工作任务，细化、实化“以工代赈”务工岗位、数量及务工时间、劳务报酬、岗前技能培训等内容，做好劳务报酬发放工作，推行信息公示公告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有关项目施工图优化，请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规定，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附件：芦苇河阳城县(原庄村—上黄岩村段)生态修复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定表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6年5月25日



---

抄送：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

---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6年5月25日印

---

附件：

**芦苇河阳城县(原庄村~上黄岩村段)生态修复工程  
初步设计概算审定表**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概算 (万元)	备 注
合 计	11640.79	
一、工程部分	11371.47	
建筑工程	8502.11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85.67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469.2	
施工临时工程	571.22	
独立费用	1101.77	
基本预备费	541.5	
二、环境保护工程	68.99	
三、水土保持工程	100.33	
四、价差预备费	100	